

“尖叫”的媒体与媒体的社会责任

——以《纽约邮报》对地铁撞人事件的报道为例

董筱

[摘要] 自从媒体诞生之日起,对于其所应当担负的责任与义务,尤其是职业道德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很少将记者与编辑区分开来,而由于角色不同,记者和编辑在新闻生产过程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有所不同。本文试图通过《纽约邮报》将地铁撞人事件登上头版头条这一事例,阐明此类事件出现的内部原因,以及记者与编辑须承担的责任。

[关键词] “尖叫”; 职业道德; 利益

2012年12月4日,《纽约邮报》头版刊登一张巨幅照片引起舆论轩然大波。照片中反映的事情发生在前一天,也就是12月3日,一亚裔男子(照片中的男子:韩基石)与一非裔男子在地铁站台上发生争执,非裔男子将亚裔男子推下站台,随即这位亚裔男子被恰好进站的地铁撞死。这张照片是由当时正好处于事件发生地点的自由摄影师乌马尔·阿巴西拍摄,所显示的内容是这位名叫韩基石的男子悬垂在站台边缘拼命挣扎,眼睁睁地看着地铁朝自己撞来。图片上的文字写道:“这个人被推下站台,就快死了。”而图片下方一条醒目的大标题更是让人触目惊心:“没救了”。除此之外,该报还在内页跨页刊发了摄影师拍下的另外两张惊险照片。自此,一场关于记者伦理道德的讨论拉开了帷幕。实际上,这样的讨论自从记者诞生之日起就没有停歇,人们一直在探讨记者怎样遵守伦理道德,然而人们在谴责记者时却忽略了编辑,编辑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媒体能不能挣脱“尖叫原理”?

“20世纪以来,以电影、电视为代表的影像文化向日常生活全面渗透,造成了人类文化从以文字为中心到以图像为中心的‘图像转向’,视觉成为当代社会生活文化构建的核心要素”。所以,人们越来越关注摄影记者以及他们的职业道德,关注他们所拍摄的照片是否符合伦理道德那条准绳,却少有人认真地思考记者是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新闻,来把握按下快门的手,也少有人思考编辑是否更应该为这件事负责。毕竟,编辑和记者的立场有异,记者是站在自己的职业角度以及记录事实的角度来采集新闻,而编辑则是站在媒体的角度来编辑新闻,他们的首要任务是吸引受众眼球、提高关注度。在新闻生产的过程中,记者与信息来源的距离最近,而编辑则与读者更近,这种因为距离存在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致使两者对新闻判断发生区别。腾斯托尔认为,编辑是受众导向的(因为与受众的距离更近),而记者是信源导向的(因为与信源的距离更近),他说:“编辑可能认为记者过于关注信源;

记者则认为编辑屈服于受众需要”。

约翰逊是美国威斯康辛-密尔沃基大学新闻系主任,1963年,他对于5个群体中的113人做了调查,这5个群体包括科学家、编辑、科学写作者、非读者与读者。调查依据,是这113人对于40篇科学新闻报道的判断资料。调查显示,在编辑看来,新闻价值是最为重要的,其次是困难程度,最后是准确性。在编辑看来,他所认为的好报道不一定具有准确性,而其他四个群体却将准确放在最为重要的位置,然后是困难程度,最后才是新闻价值,当然这其中包括记者的判断,这明显显示出编辑与记者对于新闻持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同时也证明了腾斯托尔所认为的——编辑是受众导向的,甚至在约翰逊看来,编辑对于新闻激动人心的追求已经超过了读者的要求,这样便造成新闻对于戏剧元素的追求难以避免。

《纽约邮报》上述的做法就是“尖叫原理”的体现。什么是尖叫原理?——“高度商业化和娱乐化媒体的运作模式可以简单地称之为尖叫原理,尖叫原理是通过恶搞的丑闻和煽情故事,来抓住受众的眼球”。新闻界对于这一事件也发出了各种不同的声音,有些人认为,记者阿巴西的做法无可厚非,但是同样有人对他的表现提出质疑。美国学者罗恩·史密斯指出,“媒体在处理灾难所带来的悲情景象时要注意权衡三个因素:图片是否有助于说明报道内容,公众是否有必要看到这些图片、同情图片中所摄人物的必要及同情公众的必要”。媒体工作者的正义感也成为人们讨论的话题,正义是一种主观的价值判断,学者们也抱有各自的不同理解,柏拉图认为,“各尽其职就是正义”。印有这张大幅照片的报纸一经上市,立即引发了一场关于新闻伦理的热烈讨论。“新闻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新闻工作者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许多人认为,《纽约邮报》将这幅饱受争议的照片登出,并且处于头版头条的位置,毫不保留地将见死不救的人性丑恶面表现出来,“其主要动力是媒介的收视率和收视率带来的广告收入。”对于报纸来说,读者的数量同样意味着可观的广告收入。如果编辑能够跳出“尖叫”的怪圈,把眼光从读者身上转向新闻事实,离事实更近一点,在编辑新闻的时候能够考虑到将会造成的影响,用职业道德来约束自己,也许就能够做出更有良心、更得人心的新闻。■

[作者简介] 董筱,女,出生于1990年10月,陕西华阴人,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方向:传播理论。